

彰化縣103 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學

參、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103年11月19（星期三）至11月21日（星期五）

（實際賽程視報名隊伍安排，以彰化縣103學年度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秩序冊為準。）

二、地點：另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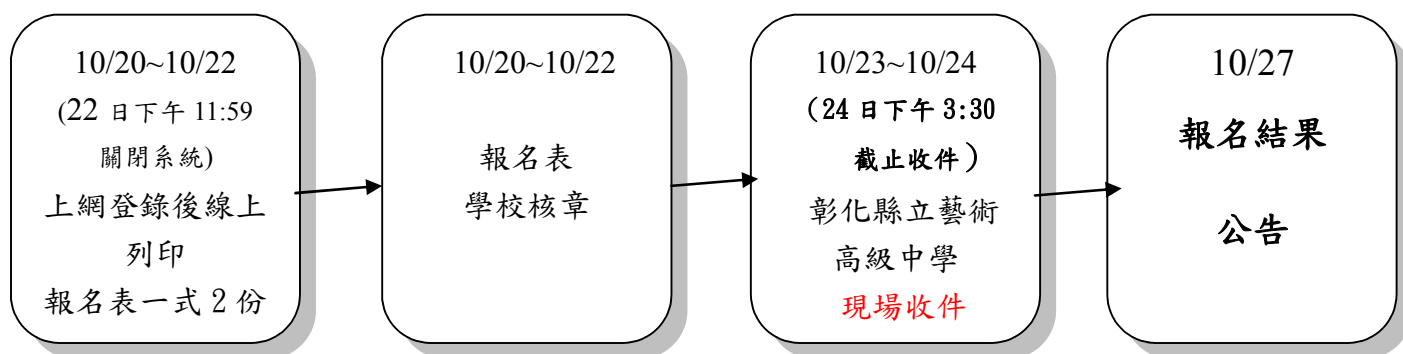
肆、參賽組別與參賽資格（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

| 項目 | 比賽類別 | 組別 | 資格說明 |
|--|---------|------|---|
| 現代偶戲組 | 手套偶戲組 | 高中職組 | 一、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 二、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三、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
| | 光影偶戲組 | | |
| | 綜合偶戲組 | | |
| 傳統偶戲組 | 布袋戲組 | 國中組 | |
| | 傀儡戲組 | 國小組 | |
| | 皮（紙）影戲組 | | |
| 舞臺戲類 | | 高中職組 | 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 |
| 一、表演內容形式補充規定： 1. 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比賽之項目者或表演形式含二類組以上者均屬之。 2. 傳統偶戲組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 3. 舞臺戲類：103 學年度辦理高中職組，104 學年度加入國中、小組。 二、團隊人數限制： 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 1 人，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 6 人以下，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 20 人為限，但得增報 5 人以下之候補人員。 | | | |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日期與方式：

1. 本比賽採網路登記，經學校核章後再以現場收件方式辦理報名。103年10月20日（星期一）起開放網路登錄至103年10月22日（星期三）下午11:59分關閉系統，103年10月23日（星期四）至10月24日（星期五）（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至3:30止）假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現場收件，報名結果於103年10月27日（星期一）中午12:00以後公告於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學網站。報名程序如下：



2. 登錄網址：彰化藝術高中網站（網址：<http://www.chash.chc.edu.tw/>）登錄報名資料後，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2份。（請自行審慎核對報名資料）
3. 紙本報名表一式2份加蓋學校印信後，親自或委託他人至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學輔導室辦理報名（通訊報名或傳真概不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二、另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三、每校報名，各類別以1隊為限。

陸、評分方式：

| 項目 | 評分項目 | 百分比例 | 相關規定 |
|-------|---------|------|--|
| 現代偶戲組 | 1. 劇本 | 15% | |
| | 2. 舞臺設計 | 10% | |
| | 3. 戲偶設計 | 10% | |
| | 4. 現場表演 | 40% | 一、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二、口白與配樂形式分： 1. 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 2. 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 3. 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 4. 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 | 5. 整體創意 | 25% | 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

| | | | |
|-------|---------|-----|---|
| 傳統偶戲組 | 1. 劇本 | 10% | |
| | 2. 口白 | 25% | 口白形式分： 1. 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 2. 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 | 3. 操偶 | 25% | |
| | 4. 音樂 | 10% | 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 1. 第一種現場演奏。 2. 第二種是完全錄音，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
| | 5. 現場表演 | 30% |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
| 舞臺戲劇類 | 劇本 | 20% | |
| | 舞臺技術 | 20% | |
| | 表演 | 30% | |
| | 整體創意 | 30% | 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

柒、成績核計方法：

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

捌、評分人員：

由本府慎重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並須符合專業原則。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

玖、錄取名額及獎勵：

- 一、各類組第一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參加全國比賽（第一名不得並列），並依表現程度錄取若干隊伍及個人評列第二到第六名，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人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第一名如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
- 三、各類組若報名隊數僅 1 隊，仍需由評審就其演出評定成績，評分若未達 80 分以上，第一名得從缺，從第二名開始評列，並不得代表本縣參加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決賽。
- 四、獲得第一名之隊伍，指導老師（1 人）核予嘉獎乙次，行政人員、助理及指導教師各予嘉獎乙次（以五人為限），其餘得獎隊伍及指導老師核發獎狀乙張；另，參賽人員及編劇者之證明授權由各參賽學校負責證明及核發。

壹拾、演出注意事項：

- 一、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 二、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 10 分鐘，不得超過 20 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佈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結束（依謝幕完成）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 19 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每次間隔 15 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依規定扣分。
- 三、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
- 四、除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則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須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以 110 伏特 (V) 計算約 2750 瓦特 (W)】。

壹拾壹、扣分事項：

- 一、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
- 二、違反本要點第五點團隊人數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四、影響比賽會場秩序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

壹拾貳、不予計分事項：

- 一、違反本要點第四點團隊人數規定，非比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 二、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印信或內容有待補證者，應於比賽成績公佈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壹拾參、附則：

- 一、凡參加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
-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1. 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2. 各類組報名參賽學校向本府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3. 比賽經排定賽程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劇目。
 4. 參賽團隊代表最遲請於該場次出場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5. 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

6.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7.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8. 在偶戲類比賽進行時，編導老師僅限一位上臺指導，其餘相關人員均不得出現在比賽臺上，以免影響秩序。特殊學校得視需要可申請增加一名監護人員上臺指導。舞臺劇類比賽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
9. 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10. 比賽劇本，一律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3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承辦學校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承辦學校通知申覆之日起3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承辦學校所頒發獎狀、獎盃或獎牌。（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另已參與本縣或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劇本報名同類組。
11. 應服從本委員會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12. 抗議事項經承辦學校書面受理後，由承辦學校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13. 錄音及錄影：本府為保障編劇及參加比賽單位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劇人之著作權。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本府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14. 偶戲類比賽場地提供以6公尺乘以6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與調整尺寸，但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壹拾肆、本競賽列入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積分採計。

壹拾伍、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03學年度全國學生戲劇比賽實施要點辦理。